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水务局 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1〕32号

---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水务局 关于全市存量取水许可证电子化转换工作 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水务局：

根据《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存量取水许可证电子化转换工作的通知》（晋水审批〔2021〕81号）要求，为做好我市存量取水许可证电子化转换工作，确保此项工作如期完成，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 一、任务分工

### **(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牵头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加快推进存量取水许可证电子化转换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各县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强化督促指导。

2. 梳理本级已批复的取水许可证名录（已过期的取水许可证按审批权限予以注销），完成时限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

3. 负责审核录入本级权限的取水许可证相关信息，完成时限 2021 年 9 月底前。

4. 发放电子证照，完成时限 2021 年 10 月底前。

### **(二) 晋城市水务局**

1. 配合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加快推进存量取水许可证电子化转换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各县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强化督促指导。

2. 梳理本部门已批复的取水许可证名录，并交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时限 2021 年 7 月 12 日前。

### **(三)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梳理本级已批复的取水许可证名录（已过期的取水许可证按审批权限予以注销），完成时限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

2. 会同县水利局发文通知本辖区内各取水户填报“取水许可基本信息表”，并组织各取水户（含省、市两级批复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进行“取水许可基本信息表”填报集中培训，明确填

报要求、工作时限，全面启动取水户信息表填报工作，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

3. 负责审核录入本级权限的取水许可证相关信息，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4. 发放电子证照，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 **（四）县级水务局**

1. 梳理本部门已批复的取水许可证名录，并交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时限2021年7月12日前。

2. 会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文通知本辖区内各取水户填报“取水许可基本信息表”，组织各取水户（含省、市两级批复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进行“取水许可基本信息表”填报集中培训，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

3. 具体指导本辖区内各取水户完成“取水许可基本信息表”填报工作，对各取水户提交的信息表进行收集汇总后，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将报表移交省水利厅及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 **二、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组建由市县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有关技术支撑单位等人员共同参加的工作专班，加强工作协作，明确职责分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协同推进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市、县水务局负责存量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数据的信息

收集、填报，确保数据全面准确、不缺不漏、有效完整。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审核录入本级权限的取水许可证相关信息，发放电子证照。

(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市水务局将组织有关人员  
对取水许可证电子化转换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各市、县在实际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相关人员联系。

联系方式：白 丽 18636183981（省水利厅）  
李 波 18803568830（市行政审批局）  
田银娥 13834902038（市水务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水务局  
2020年7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